

读懂这五年的中国考古

——全国考古工作会发言摘编

四川:推动谱写四川考古新时代华章

四川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是古蜀文明发祥地，拥有丰富的考古遗存。近年来，在国家文物局的关心、支持和指导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四川省秉持“大考古”“大保护”“大展示”工作理念，积极推动考古事业高质量发展。

科学构建考古保护体系。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文物考古工作，将其作为文化强省建设重要内容，在政策保障、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出台三星堆遗址、成都市大遗址、三苏遗址遗迹、巴文化遗址遗迹保护等法规。省委编办批准省文物局增设考古处。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核增编制达242名。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核增编制至115名。全省在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达到89名。四川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华师范大学、成都体育学院成立考古文博专业院系，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设置文物考古技术专业。

深入推进考古与历史研究。三星堆、皮洛、濞溪河等考古成果屡获殊荣。系统开展综合性与专项考古调查，新发现各时期遗址点近千处。围绕三星堆—金沙遗址申遗工作，发布开展专项课题21项。“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川渝地区巴蜀文明进程研究”成果丰硕，三星堆遗址新发现6个“祭祀坑”引发国际关注；宝墩遗址发现4500年前水稻田遗存；城坝遗址新发现津关和冶铸遗址；罗家坝遗址东周墓葬中首次发现龟甲和60余个巴蜀符号；蜀道考古研究项目对蜀道及沿线遗存的保存现状进行系统摸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多学科研究深度融合。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深度融合的三星堆考古新模式，引起全行业关注。四川大学设立考古科学中心，考古单位与成都理工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共建遥感考古和地球物理探测联合实验室。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四川大学等与美国、越南、斯里兰卡、日本等国家科研单位联合开展考古发掘与研究。

基建考古保护服务国家大局。配合基本建设开展考古调查勘探项目7000余项，勘探面积总计约560平方公里。完成发掘项目200余项，发掘面积20余万平方米。城市考古与保护成效显著，发现了成都东华门遗址、双元村东周墓地，原址建成蒲江飞虎村船舶墓博物馆，规划建设东华门遗址公园。“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持续落实。成都出台文物考古“容积率”奖励政策，眉山、泸州、巴中、广元等地先后推出落实措施。

阐释传播成果共享。成功创建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宝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三星堆博物馆新馆、罗家坝遗址博物馆、宝墩遗址展馆、眉山江口沉银博物馆等建成开放，加快建设蜀道博物馆。发布“蜀道金牛”“古蜀文明”文物主题路径。出版考古报告、专著、集刊68部，发表考古简报及学术论文近600篇。立项并参与国家、省级重点研发计划 and 基金项目60项。举办国际学术交流活动20余场。配合央视推出三星堆祭祀区考古发掘现场大型直播特别节目，宣传报道总流量达百亿级。古蜀文明文物和数字展在国内16个省(市)巡展，赴10余个国家和地区展出。开展公众考古活动300余次。

“十四五”全国考古事业新篇章即将开启，四川将着力从四个方面推动考古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切实深入探索未知，揭示本源，统筹实施“考古中国”重大项目、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夏商文明研究等四川项目和古蜀文明保护传承二期工程，促进多学科深度融合，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力争考古研究取得新突破。二是切实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全面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划定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建立考古资源“一张图”。推动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依托考古遗址规划建设文物主题游径。三是切实强化考古能力建设，对标创建世界一流考古机构，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和要素保障。创建省部级考古科学实验室和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全面提升考古设施装备。四是切实推动考古成果全社会共享，加快考古成果整理出版，落实出土（水）文物移交制度。做好考古与地下文物保护成果宣传，创新拓展公众考古与考古研学活动，助力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

浙江:考古事业健康发展的模式与探索

“十四五”以来，浙江省按照国家文物局部署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文物工作打造文博强省的意见》，积极推进全省考古事业健康发展。

聚焦文明探源。牵头推进长江下游区域文明模式研究、早期稻作农业社会形成、吴越国考古等“考古中国”重大项目。井头山遗址、温州朔门古港遗址、下滂遗址3个项目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上山、河姆渡、良渚、南宋临安城遗址及官窑遗址入选“百年百大考古发现”。1308项考古成果列入“四普”新发现。

一是科技赋能文明探源研究取得突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构建18个学科方向的科技考古团队，建立长三角区域遥感影像数据库，以遥感、地理信息技术为先导，结合测绘、环境、水利、人工智能等方法，形成多学科融合的大遗址考古新范式。在该范式指引下，新发现良渚文化时期水坝20条、长垄4条、水利系统溢洪道及反山王陵陵园结构等重要遗迹。

二是稻作农业起源证据链进一步完善。构建起通过田野勘探、植硅体分析、考古试掘、测年确认、土壤微形态研究等流程，开展古稻田考古的新方法。遵循该方法，相继在余姚施岙遗址发现河姆渡文化和良渚文化时期的大型古稻田，在衢江皇朝墩遗址发现上山文化晚期至跨湖桥文化时期古稻田。

9月25日，全国考古工作会在四川成都召开。会议总结了“十四五”期间考古工作取得的重要成就：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提出古国时代的阶段性划分方案，到“考古中国”21个重大项目系统推进；从“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广泛落实到“大考古”思路成为行业共识；从科技考古日新月异，到中外联合考古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我们看到，中国考古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都发生了新的变化，取得重要进展。历史的时空框架逐步建立、其脉络与枝叶日渐清晰。“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站在发展的新起点，明确了新时代考古工作的战略定位、时代方位、当代价值和前进方向，以推动中国考古实现专业化、国际化、科学化、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奋力谱写中国考古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会上，四川、浙江、河南、山西、西藏等5家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代表分别发言，呈现各地“十四五”考古成果的缩影。本报现摘选5省代表发言，以供借鉴。

三是历史时期考古收获新成果。绍兴大湖头遗址首次完整揭露越国兴盛期代表性聚落，稽中遗址首次发现越国大型建筑基址，温州朔门古港填补了“海丝”申遗港口遗址的空白，临安衣锦城遗址再现了吴越国王城规划体系，宋六陵发现7座南宋帝后陵园。

四是考古事业发展根基持续夯实。建设启用3.7万平方米的国家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浙江）。考古队伍不断壮大，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事业编制增至180名。浙大城市学院、浙江大学相继设立考古学本科专业。中国丝绸博物馆牵头的“丝绸探源技术研发及应用”列入“全国考古人才振兴计划”。

推动机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安排，探索出“制度改革+数字应用”的考古前置改革路径。一是构建全省考古前置工作格局。出台《浙江省土地储备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实现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全省域覆盖。重塑全省工作架构，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统筹负责嘉兴、衢州等7个设区市及省重大项目、重要区域的考古前置任务。杭州、宁波、绍兴、温州4个设区市组织实施本市的考古调查勘探事项。90个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考古前置初审。印发《强化文物服务保障提升考古前置质效工作指引》，考古前置工作周期从平均5个月以上，下降到改革后约40个工作日。

二是打造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平台。开发“浙江省土地储备考古前置管理系统”，项目申请、初审、实施、审批等进展信息数据“全纳管”。2024年平台上线以来，已完成考古前置项目13582个。

三是完善要素协同联动机制。加强联动监管，建立文化遗产审查前置工作机制，将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考古前置审查意见纳入土地收储入库或出让（划拨）的要件。系统梳理全省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和考古工作成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更加精准的分类分级管控保护，强化制度刚性执行。

加强转化传播。深耕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推进考古成果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一是考古研究成果持续涌现。出版考古报告24部，专著68部，“浙江考古与中华文明”丛书（第一辑）、《良渚文明丛书》《反山（英文版）》等图书获相关奖项。积极争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支持，考古领队及高层次人才实施延聘，保障考古研究骨干力量不断层。

二是文明交流对话凸显亮点。成功举办第二届“良渚论坛”分论坛——“文明之光”中外考古学家对话。第三届“良渚论坛”两个分论坛即将启幕。“浙江考古与中华文明”外宣活动走进埃及、日本，“杭州良渚日”暨“良渚文化周”和“文明之源·耀浙江”等品牌不断擦亮。

三是考古遗址活化利用成效显著。余杭良渚列入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创新完善考古遗址公园管理运行机制，强化管理机构、优化土地保障、拓展资金筹措、增强造血能力等，保障可持续发展。目前，全省命名5家、立项4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有26家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德寿宫、安吉古城、吴越国王陵、玉架山等遗址博物馆成为公众教育休闲热门“打卡地”。

河南:推进考古机构重塑性改革提升考古能力和研究阐释水平

河南是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发祥地，也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形成发展的关键地区。“十四五”期间，河南省按照国家文物局编制的《“十四五”考古工作专项规划》相关要求，持续深化考古机构重塑性改革，加大对重大考古研究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考古科技创新升级，加快考古成果转化利用，促进中外考古合作交流，各项工作均取得明显成绩。

深化重大考古研究。牵头实施“夏文化研究”“中原地区文明化进程研究”两个“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围绕这两个项目，对23个遗址开展了68项考古发掘，期间发表考古简报78篇，学术论文148篇。五年间，河南重大考古新发现不断涌现，偃师二里头都邑多网格式布局等12项考古新发现在“考古中国”重大项目重要进展工作会上对外发布；巩义双槐树遗址等9个重大考古发现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推动考古科技创新升级。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建成国内首个由文物部门运行的碳十四测年实验室并投入使用，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新增35台(套)科技考古大型仪器设备，河南建成科技考古实验室累计已达31个。全省新增30余名科技考古专业人才。各考古研究单位和高校积极承担10余项国家级和30余项省级科技考古项目。连续举办两届综合性的科技考古研讨会。积极与美国、法国等国的科研机构合作，涉及动物考古、古DNA、冶金考古等领域。在《科学通报》《美国科学院院刊》等国际期刊发表论文70余篇。

切实做好基本建设考古工作。全省共开展考古勘探项目7500余项，开展考古发掘项目1300余项。建立重大考古发现

报告制度，5个基建考古项目转为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40余处基建考古中发现的遗址以不同形式进行了原址保护。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完成城市考古“一张图”一期项目建设，完成近40年来核心城区考古资料数字化工作。全省18个省辖市政府均已出台考古前置改革政策性文件，“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全面落实。

加强考古能力建设。加大考古工作站、考古标本库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豫东考古研究中心建成投用，豫南、豫北中心正在加快建设，新院建设也已启动。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新院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中考古标本库房3600余平方米。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建成考古标本库房2处合计3000余平方米。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建设的国家夏商周文明考古研究中心项目，预计2026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夯实人才队伍基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编制增加至500人，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编制增加至200人，全省考古研究机构人员编制总数由改革前的650余人增长至1300余人，实现整体翻番。持续加大考古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先后举办考古发掘技术、石窟寺考古调查测绘、考古资料整理、考古勘探技术培训班等7期，累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240余人。

加快考古成果转化利用。五年间，编辑出版考古发掘报告30部，发表考古简报340余篇，出版考古论著或论文集109部，发表学术论文1000余篇，出版普及读物51部。各考古发掘单位依托考古发掘出土文物举办各类展览230余场；依托考古成果举办公共考古讲座350余场；依托考古工地开展考古研学游活动840余次，接待人数近26万人次。各考古单位共同博物馆移交考古发掘出土文物1.3万余件，有力支持了庙底沟、大河村、贾湖等8座考古遗址博物馆建成开放。

促进中外考古合作交流。与境外机构合作，在肯尼亚、蒙古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开展了7个联合考古项目。主办了“考古学与中华文明”等3个国际考古学术研讨会。洛阳市考古研究院与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国立大学共建“考古遗址保护与文物修复实验室”，中蒙联合项目先后出版中英文、中文、蒙文著作各1部，在国际国内期刊发表多种语言论文8篇。

强化政策保障、加大经费投入。制定出台《河南省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要求》《河南省考古勘探经费预算编制规范》等文件；制定发布“十四五”时期石窟寺考古、科技考古等专项规划。持续加大对基础考古科研项目的经费支持力度，实施140余项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资料整理出版、区域调查、科技考古类项目。

山西:踏歌前行扬新帆

“十四五”以来，山西省积极谋划，创新举措，推动山西考古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方位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主要领导多次专题调研文物保护工作，多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委专题会、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文物工作。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全省考古工作的意见》《山西省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关于推动新时代山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一次性为市、县新增129个专项行政编制和429个专项事业编制，为省直文博单位核增事业编制182名，为省文物局增设考古与大遗址处并核增行政编制5名。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逐年提升。今年7月，印发《山西省支持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多渠道、全方位支持考古发掘研究及学科机构建设，重奖重大考古及保护利用成果，激发重点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

深度参与重大考古项目。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五）、“考古中国”重大项目，襄汾陶寺、兴县碧村、夏县东下冯、绛县西吴壁等10处遗址研究工作先后列入其中，取得一批重要成果。襄汾陶寺遗址宫城内确认了一座史前时期的宫殿建筑基址；兴县碧村石城遗址发现内外双瓮城组成的高等级门址；绛县西吴壁、夏县东下冯出土大量与冶铜有关的遗存；组织开展“晋南在中华文明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等专项课题，为实证晋南在中华文明起源和早期发展进程中的地位提供了关键证据。

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全覆盖。2022年3月出台《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操作细则》，全省11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省文物局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召开考古工作服务项目建设推进会，以会代训，加强开发区文物评估、标准地改革政策宣传指导。印制《开发区文物考古工作服务指南》，以口袋书形式提供给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点开展工业类开发区文物保护评估，对全省71个工业类开发区精准划定避让区、勘探区、释放区。

校地合作加大人才培养力度。2023年6月，山西省文物局与山西大学签署《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大学 联合组建山西

考古文博研究院协议》，推动整合科研教学资源，实现全员互聘、资源共享。山西省考古研究院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签订考古学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合作协议，目前已选派12名优秀科研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与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签订《文物科技创新战略合作协议》。加强高校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吉林大学、西北大学、山西大学合作共建田野考古实践教学基地。省文物局联合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印发《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实施办法》，从2022年开始，已连续4年共招生393名。今年省文物局又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委人才办出台了《关于深化文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

加强考古能力建设，提升考古装备和基础设施水平。推动省考古研究院联合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山西大学等省内外8家单位在运城签署备忘录，合作共建夏商文明考古研究晋南中心，搭建开放共享平台，计划年内挂牌启用。建成山西省曲沃考古标本库房。在山西忻州市区布局建设占地50余亩的北方文明考古传承利用建设项目（晋北考古基地），计划“十四五”期间建成投用。2024年11月，由省考古研究院、山西大学等联合建设的“科技考古山西省重点实验室”正式揭牌。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山西省实验室也获批准筹建。依托重大考古成果，先后建成山西考古博物馆、晋阳古城考古博物馆、太原北齐壁画博物馆、陶寺遗址博物馆，在新时代考古成果传播阐释之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西藏:“高原大考古”取得新突破

在党和国家强有力的指导下，在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在全国文物系统的无私支持帮助下，西藏考古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为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快推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贡献文物考古力量。

考古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顶层设计持续加强。“十四五”时期，西藏自治区持续推进考古管理改革，不断加强考古能力建设和学科建设，全面加强考古资源研究保护利用。自治区文物局先后五次组织召开西藏考古专题会，编制实施《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文物事业发展规划》《西藏考古工作规划（2021—2035年）》，将西藏考古工作整体纳入国家“考古中国”重大项目。

二是管理制度与队伍基础不断健全。全面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出台《西藏自治区考古项目管理制度》《西藏自治区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前置管理办法》。积极落实考古人员编制，支持各市(地)、县加强文物考古力量，西藏自治区文物标本库房即将投入使用。

三是联合攻关新模式效果显著。依托“考古中国”项目，实施“高原大考古”工程，加强央地协同、校地合作，以跨区域、多学科合作、多方参与、开放共享的工作模式，精心组织区内12家高等院校和邻省市科研单位联合攻关，全力投入西藏考古工作。

四是考古成果转化传播成为自觉。主持和参与“青藏高原古代人群演化与考古文化谱系研究”等国家级、自治区级科研课题及“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20余项，发表专业论文50余篇，出版研究文集7部，《西藏尼阿底遗址》等考古报告整理出版持续推进。召开“考古中国”重大项目西藏考古重要进展工作会，“西藏考古工作分享会”“珠峰讲堂大型考古系列”持续成功举办，努力提升考古阐释综合能力水平。

考古研究取得新突破。围绕青藏高原人类起源、农牧业起源、西藏地区与中原等地区联系、西藏地域文化演进过程等重大考古学问题，系统实施45项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和218项基本建设考古项目。梅龙达普洞穴遗址、噶尼遗址、切热遗址、尚嘎岗遗址、夏达错遗址等系列考古发现为青藏高原史前人类活动的时空框架提供了丰富资料。玛不错遗址为目前所知世界上海拔最高、年代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湖滨渔猎文化遗址，年代距今约8500年的夏达错遗址是西藏西部目前已知年代最早的狩猎采集营地遗址，反映出西藏西部地区自8500年前以来就与祖国内地有着亲密关系。阿里地区出土的木桶、青铜器、茶叶和“宜王侯”纹织锦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有力实证。温江多遗址、当雄墓地显示了吐蕃考古学文化面貌与中原文化及周边其他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关联性，展示了吐蕃时期唐蕃考古学早期文化的交往交流交融盛景，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证据。

科学谋划推动西藏考古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区域考古规划引领，强化西藏考古重大研究项目，统筹推进青藏高原考古研究。坚持“大考古”的工作理念，实施跨区域、多学科合作模式，加强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的协调配合，持续推进重大项目研究。探索创建青藏高原考古研究联合机制，推动建立青藏高原考古研究中心和基地，建设2至3处地市考古工作站。

二是扎实做好基本建设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全面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提前介入增强课题意识，重点做好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川藏铁路、新藏铁路等国家重大建设工程中的考古与文物保护工作，持续做好城乡和农牧区建设发展用地以及文物保护工程文物影响评估，守牢考古资源和文物安全底线。

三是深化考古研究阐释传承工作。深化古格遗址考古综合研究等重大遗址考古项目，积极推进古格遗址、藏王墓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加快整理编写《西藏尼阿底遗址》《达拉岗布寺》等田野考古发掘及研究报告。

四是提升高原考古科技能力水平。进一步健全考古机构，充实人员力量。加快推进自治区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标本库房投入使用。积极申报西藏高原考古实验室，西藏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建设项目，不断提升考古信息采集管理、综合分析和应用水平，充分发挥考古在“共建中华民族共同体、书写美丽西藏新篇章”中的重要作用。